

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霸文明〔2022〕6号



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霸州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市直各单位，中省直驻霸各单位：

《关于开展“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霸州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文明委主要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关于开展“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霸州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廊坊市文明委《关于开展“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廊坊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的意见》（廊文明[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霸州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以下简称“双争”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运用“四个干”工作法和“四色管理法”，广泛开展“双争”活动，着力激发广大市民群众爱党爱国爱家乡热情，着力凝聚奋发奋斗奋进力量，着力营造向真向善向美社会氛围，着力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提升广大市民的家乡自豪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全市人民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坚决一点、快一点，以奔跑的状态干事业、以超常的举措抓落实，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实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

推动霸州各项工作走在廊坊前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安排

（一）严谨严实推进文明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通过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持续增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乡的浓厚情怀。

1.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理论学习宣讲活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培训辅导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开展基层党员“政治学习日”活动；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任务，加强重点培训，确保学习效果。开展“理响为民”六讲六做宣讲进万家活动，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开展线上线下宣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虔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2.开展“一起奔跑向未来 我为霸州添光彩”主题活动。开展“强国复兴有我”霸州故事汇群众宣讲活动，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群众性宣传教育中，突出通勤人员的参与和管理，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组织“建功新时代 奋斗青春路”青年宣讲走基层活动，组织全市各级青年力量走进基层开展宣讲，引导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涵养精神品格。

组织“百名老班长向党说”活动，全面展示霸州“老班长”风采，陆续在冀云平台推出线上系列专题报道。开展“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以记者的视角展示霸州形象、传播霸州好声音。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奋进力量”主题活动，依托3条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学习参观线路，通过组织升挂国旗、重温入党誓词、讲英烈故事、观看专题展览等活动，引导人们在红色研学实践中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党爱国爱乡的情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3.开展“见证新霸州 礼赞家乡美”主题活动。组织“我为霸州许个愿、都为家乡点个赞”随机采访活动，真切表达普通市民和通勤人员“新市民”对城市变化的感受、热爱家乡的情感。开展“我拍霸州新变化”摄影征集活动，用镜头展示市民共建美好城市、共享幸福生活的场景。开展“描绘美好霸州”主题微宣讲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展现霸州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开展“讲好霸州故事”媒体采访系列活动，组织“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伟大变革 霸州实践”“非凡十年”等主题采访活动，提升霸州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文联、市融媒体中心

（二）细化细致推进文明创建

坚持以“五大创建”为抓手，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培育文明乡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不断提高市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4.开展“共建文明城市 共享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坚持创建为民靠民惠民，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创建，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围绕交通秩序整治、市容环境提升、社区文明创建、村镇面貌改善、提高群众“三率”等方面，扎实开展8项强基固本工程和10项攻坚克难行动，对30类重点点位，持续靶向用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开通热线、联通12345市长热线听取市民反馈问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激发市民的“主人翁”责任感，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各单位、中省直驻霸各单位

5.开展“提质提效 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窗口创建活动，认定一批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注重涵养敬业精业精神，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奋发进取，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行业新风，在全市商场超市、银行网点、供电供热、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医疗健康等服务行业系统和基层窗口单位，开展“三比三看”创建竞赛活动。各行业系统根据各自实际确定一批本行业系统先进典型，市文明委每年遴选100个创建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供电公司、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邮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6.开展“倡导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乡风”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认定一批市级文明村镇，注重乡风文明建设，培育奋斗精神，引导广大农民在脱贫致富、乡村振兴的道路上继续奋进。充分发挥“两会一约”作用，加大农村陈规陋习治理力度，组织媒体大力宣传移风易俗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行为现象进行曝光，开

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每年评选认定一批“十星级文明户”和“文明家庭”，营造文明、健康、干净、向上的乡村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乡镇（区、办）

7.开展“传承优良家风 共建文明家庭”主题活动。突出和谐包容，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选树宣传活动，引导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举办家庭亲子关系讲座，弘扬家庭美德，厚植家国情怀。开展“喜迎二十大 共传好家风”故事征集展示活动，面向退役军人、妇女儿童、党员干部、企业职工等群体，围绕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等4个方面征集家风故事，择优评选优秀家风故事，在媒体刊播展示。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市委市直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文联、市融媒体中心、市关工委

8.开展“深化立德树人 倡树文明新风”活动。围绕“六个好”创建标准，持续提升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层层开展文明教师、文明学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认定活动。开展文明校园成果巡礼、成果晾晒活动，积极发挥各级文明校园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市文明校园创建提质提效，全面展示校园文明风尚。广泛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礼赞霸州“我向党旗敬个礼”“唱支赞歌给党听”“党的故事我来讲”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学生专心学业，立志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团市委、市文联、市关工委

（三）深入深化推进文明实践

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文明实践相结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市民和由通勤人员组成的“新市民”，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中彰显责任担当，增进家国情怀、提升文明素养。

9.开展“文明实践 志愿先行”主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为社区、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孤残儿童、残疾人提供生活帮办、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持续开展“星期六文明行动”，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社区小区、主次干道、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劝导、环境整治、秩序监督等内容的志愿服务，传播社会正能量，引领文明新风尚。开展“五必访”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各级机关党员志愿者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做到重大节假日必访、群众有求必访、有重大疾病必访、有急事难事必访、家庭发生重大矛盾必访。责任单位：市直、中省直驻霸有关单位，各乡镇（区、办）

10.开展“讲诚信 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良信誉、群众满意”为目标，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行业、交通运输行业、食品药品行业、通信行业、旅游行业、流通商贸行业等深入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创建活动，优化营商环境，让市民群众在享受优质服务的同时，提升对党和政府的认可，增进对家乡的认同。各行业系统牵头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每年宣传推选一批本行业系统先进典型，并向市文明委推荐。市文明委遴选认定一批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市（商）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商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市文明办、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

11.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低碳生活、绿色环保”行动，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气、节约粮食、低碳环保宣传展示活动，让市民群众从衣、食、住、行、用各方面来践行低碳绿色生活理念。开展“喜迎二十大 科普向未来”科普教育行动，通过开展科普知识有奖竞答、集中宣传展示、科普进机关、“云上科普日”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崇尚科学智慧、反对愚昧迷信、抵制歪理邪说。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文化活动，通过开展“书香霸州”全民阅读活动，“迎盛会 讲文明 树新风”知识竞赛，“奋进新时代”主题文艺演出活动以及快闪、公益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用健康文化活动吸引群众，培养高尚文化情操。开展“我健身 我健康 我快乐”全民健身活动，线上开展“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线下开展长跑、健步走、自行车骑行等健身活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行动，通过开展公益讲座、“一对一”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促进群众心理健康。依托社区（村街）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加强通勤人员服务管理，强化通勤人员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的意识，同时利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动员组织通勤人员参加所居住社区（村街）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增强通勤人员的主人翁意识。组织志愿者包联通勤人员，组建包联人员工作群，加强与通勤人员沟通联络，做到沟通联络到位、宣教指导到位、诉求回应到位、应急处置到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健局，各乡镇（区、办）

（四）求真务实推进文明培育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选树“文明市民”等先进典型，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发挥好榜样作用，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带动更多身边人向上向善，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员工、家庭的好成员。

12.开展“争当文明市民 我为霸州添彩”主题活动。层层选树“文明市民”，每季度精心选树一批为城市争光、为家乡争气的“文明市民”先进典型，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组织“最美廊坊人”推荐宣传活动，深入发掘一批在平凡的工作和生活中做出不平凡业绩、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的最美人物，进一步放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乡镇（区、办）

13.开展“我和我的家乡”——讲述文明市民自己的故事宣传活动。深入挖掘“文明市民”在平凡岗位生活中的不平凡事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开设专题、专栏，讲好“文明市民”故事，增强他们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开展文明市民“艺”起来创作活动，以文明市民事迹为原型，创作一批“接地气、聚人气”的文艺作品，用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文明市民故事，传播文明市民精神。丰富户外公益广告、交通工具等社会宣传载体，让他们更好的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持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文明市民”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浓厚学习、崇尚、争当“文明市民”

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文联、市文广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区、办）

14.开展“身边的榜样”向文明市民学习活动。深入开展向文明市民学习活动，定期发布一批文明市民，号召广大市民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生动实践，不断为“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家乡建设贡献力量。组织“我和我的家乡”先进事迹分享会，让文明市民走进社区、机关、学校、企业，让不同行业、群体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学习文明市民、争当文明市民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卫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区、办）

（五）精准标准推进文明法治

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加强学法普法教育和依法依规治理，引导广大市民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自律自控意识，做学法好公民、用法好公民、守法好公民。

15.开展“学法维权保平安 普法惠民暖人心”法治宣传活动。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动漫说法》普法课堂、文艺演出、入户宣传、发放资料、讲解案例等形式，结合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等阵地，广泛开展学法普法宣传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营造浓厚的学法普法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开设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等市直有关单位

16.开展“践行文明条例 引领社会风尚”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公布有关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让文明行为根植于心。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重点针对破坏公共秩序、破坏环境卫生、破坏交通规则、不文明旅游、不文明上网等不文明行为，加大文明执法力度，把各项约束措施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遵守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防止不文明行为。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市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举报，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完善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工作举措，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17.开展“执法促守法 法治促文明”专项整治行动。从关系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抓起，依法开展综合整治，以执法促守法、以法治促文明，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遏止歪风邪气。开展道德失范综合整治，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多种手段，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开展诚信缺失综合整治，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通过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开展

社会治安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安宁。开展网络谣言综合整治，完善监测、发现、辟谣、处置全流程工作规范，全面清理各领域谣言信息，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开展网络诈骗综合整治，加大对诈骗、虚假网站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涉网络新闻敲诈、网络侵权假冒、网络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18.完善“群众说事干部解题”长效机制。统筹抓好县、乡、村三级说事平台建设，全力推动向村街（社区）、基层单位延伸。畅通说事、理事、办事、评事工作流程，形成交办督办、解决问题、结果反馈、群众评价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诉求一扇门受理、一条龙解决。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大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确保为民办实事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充分尊重群众、依靠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让群众在共建、共担中实现共享。及时总结推广广阳区馨境界社区、大厂县夏垫镇的典型经验做法，切实提高机制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9月下旬制定印发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及完成时限。市文明委组织召开动员会议，抽调专人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全媒体持续宣传“双争”活动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增强群众认同感，提高全民参与积极性。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各级各责任部门围绕主要活动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系列活动，广泛发动、深入推进，迅速掀起活动热潮。市活动办组织媒体持续跟进宣传，提升活动的影响力、感染力，促进各级各部门以实干实绩实效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提升巩固阶段（2023年1月开始持续提升）。各级各责任部门按照工作职能，摸清本地本系统存在的不文明不和谐突出问题，找准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科学分析成因，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提升。同时，各级各责任部门要全面总结经验、及时改进方法，健全完善活动机制，形成活动成果，确保把活动成果转化为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双争”活动由市文明委统筹指导，各乡镇（区、办）和有关责任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市文明办组织成立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成效，协调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组织好“双争”系列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安排部署。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全民参与，增强活动的实际效果。

（二）精心组织，协调联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总体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每一项活动都按照“四个干”拉出清单、明晰责任，全面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按照“四色管理法”分类施策、有的放矢，

以细之又细的措施确保工作精到、效果最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区、办）和有关责任部门每半年向市文明委报告一次活动总体情况，及时报送成效经验，存在问题等相关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运转调度、沟通协调、信息共享等日常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级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督导、抽查、暗访，对重视程度不高、组织推动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单位，直接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同时，“双争”活动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纳入各项创建测评体系，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每年开展测评、评估、考核。市文明委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市各级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把“双争”活动作为当前宣传报道的重点之一，精心做好宣传计划、宣传载体、视角创意、专栏设置等方面工作，大力宣传开展“双争”活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全面展示各地各单位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活动强势开局、深入人心、影响持久。充分利用户外公益广告平台、交通工具和农村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展示“双争”活动，进一步浓厚社会氛围、促进活动开展。

附件：

霸州市“双争”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工作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吴全通	市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	薛建杰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	刘光远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樊冬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李鹏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刘旭峰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	
成	员：	高景田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辛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平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高扬	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志华	市直工委书记	
	李开林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宜	团市委副书记	
	闵楠	市妇联主席	
	董毅	市科协党组书记	
	陶勇君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黎明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申乐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炳昭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德海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建永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分党组书记、局长
郝永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静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李 强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金棠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杜广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卫斌	市科技和工信局党组书记
王春伟	市人社局局长党组书记、局长
吴志国	霸州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立城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 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苗建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赤军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张树勋	市文联主席
蔡 巍	市文明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活动办公室由辛悦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职责

“我是文明市民、要为城市争光，我是霸州儿女、要为家乡争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辛 悦

副 组 长：王 伟

成 员：赵 巍 徐春涛 赵树凯 郝鹏增 刘淑芬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活动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文件运转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和讲话文稿起草，呈报廊坊、霸州市委的阶段性专题报告和总结报告的起草；负责领导小组召开各类会议、活动的会务安排；负责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舆论组

组 长：苗建国

副 组 长：马 宁

成 员：徐 巍 王军宽 孔德明 孟春莲 田震宇
张志帅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联系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权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公众号等自媒体手段，设立活动专栏，充分报道活动情况，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认同度，扩大群众的知晓面；负责选树典型，及时晾晒工作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

（三）信息简报组

组 长：蔡 巍

成 员：陈志国 邢 迪 王欣欣 杨瀚翔 关 稳

主要职责：负责整理编发活动信息、简报和经验交流材料

，及时向省、市文明委反馈活动开展情况信息，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等。

（四）督导考核组

组 长：陈赤军

成 员：李宇超 郭 桥 高 巍 鲁建辉 曾 萌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活动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促落实、跟踪督办，汇总、梳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台账，定期督办要账、分析汇总，深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适时向活动领导小组呈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活动考核评价，对各级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综合考核，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指定一名同志作为开展“双争”活动的联络员,加入霸州市“双争”活动微信群,及时接收“双争”活动工作部署,报送开展“双争”活动的工作进展。

(此页无正文)